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重大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06年10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為督導本校重大公共工程，以提升工程品質，預防工程缺失，視需要成立督導小組，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小組設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綜理督導作業，惟工程預算經費未逾查核金額（五千萬元），得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由召集人推薦，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六人擔任為原則，於個案執行委託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實施品質督導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督導工作或無處理事項後免兼之。本小組相關行政作業由總務處營繕組辦理。
- 三、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外工程專業機構（含學術單位）協同督導，其費用由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
- 四、本小組督導範圍，以工程預算經費超過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之委託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等標案為原則，必要時得包含五千萬元以下案件。
- 五、品質督導以不定期機動方式辦理，惟每一案件至少一次，並得事先通知或不通知逕往督導。
- 六、辦理品質督導時，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工程團隊應充分配合。準備工程簡報資料，陳列履約及品質相關文件紀錄、材料檢試驗記錄，備妥取樣設備機具，廠商並應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及相關費用負擔依契約之規定。契約並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學校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七、本小組督導主要項目如下：
 - (一)專案管理單位之組織、工作執行計畫、進度管控紀錄、施工督導紀錄、預算執行管控紀錄。
 - (二)規劃設計單位之設計團隊、設計成果、設計內容之審查紀錄、設計釋疑紀錄、設計內容簽證之執行情形及設計單位配合現場進度應進行之相關作業。
 - (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紀錄、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查核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
 - (三)施工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等。
 - (四)品管制度執行之落實度、施工期限及重大事件之掌握度、施工障礙之排除與對策之合宜性。
 - (五)其他工程相關事項。
- 八、本小組督導程序如下：

(一)前期作業：

1. 安排督導行程：由本小組排定督導行程，並通知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準備相關資料及機具，專案管理之計畫主持人、規劃設計單位之計畫主持人、監造單位之監造主任及施工廠商之工程專業人員應到場說明。
2. 督導成員分派：由召集人指派二至三位小組成員負責工程督導事宜。

(二)現場作業：

1. 工程簡報：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簡報工程執行概況及品質管理落實情形。
2. 現場施工督導：以主體結構及水電工程之進度及施工品質為主，並包含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及工地環境管理及相關事項，其查驗結果載明於督導紀錄。
3. 工程相關書面資料督導：查驗設計圖說、專案管理協調會議紀錄、品管文件、工程契約、施工計畫、監造計畫、施工相片、檢試驗報告及其他工程品質相關書面資料，確認是否符合專案管理、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品質要求。
4. 品質檢討會：本小組成員提出缺失改善意見，營繕組製作督導紀錄，由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答覆缺失改善事項。

(三)改善追蹤作業：

1. 針對工程品質缺失應改善事項通知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並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本小組核辦。
2. 為追蹤檢討改善情形，本小組必要時得派員再予督導。

九、本小組辦理督導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假藉督導之名，妨礙主辦單位依法辦理工程施工。
- (二)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 (三)藉督導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四)洩漏應保密之督導時間、地點及對象。
- (五)洩漏因督導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 (六)未經本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驗監督。
- (七)其他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十、督導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缺失及改善結果視為採購文件，應予併同工程估驗文件保存。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